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原人字第 1040000810 號

主旨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第 1 次公告  
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：正取 1：謝佳芸、備取 1：從缺。

附註：錄取人員，請於 104 年 3 月 12 (星期四) 11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  
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